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将江苏澳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材料”）100%股权，出售给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为 2,200 万元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群信、徐国辉、陈和平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